

第 599G 章豁免羣組聚集

(由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生效)

1. 為交通運輸而進行的羣組聚集，或與交通運輸有關的羣組聚集
2. 為執行政府職能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3. 為執行法定團體或政府諮詢機構的職能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4. 在工作地點為工作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5. 為在醫療機構獲得或接受醫院或醫護服務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6. 共住的同一戶人的羣組聚集
7. 為以下目的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
 - (a) 在法院、裁判法院或審裁處進行法律程序；
 - (b) 執行法官或司法人員的職能；或
 - (c) 處理司法機構的任何其他事務
8. 對在立法會或區議會進行的程序屬必要的羣組聚集
9. 於喪禮上的羣組聚集，或於哀悼或悼念尚未入土或火化的先人的任何其他場合上的羣組聚集，該等場合包括在先人離世的地點附近，或在其蒙受致命傷害的事發地點附近，為哀悼先人離世而舉行的祭祀或儀式
10. 為傳揚有助於預防及控制指明疾病的資訊或技巧（或為處理有助於預防及控制指明疾病的供應品或物品）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疫苗氣泡」下的豁免羣組聚集

	羣組聚集類別	一般羣組聚集 人數/場地容 量上限	「疫苗氣泡」下的安排	
			須符合的要求	相應羣組聚集人數/ 場地容量上限
11.	沒有供應食物或飲品、在崇拜地點舉行的宗教聚集（婚禮除外）（屬宗教禮儀一部分的食物或飲品除外）	處所通常容納量的 50%	三分之二的參加者須已接種第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	處所通常容納量的 100%（不論室內或室外）

	羣組聚集類別	一般羣組聚集 人數/場地容 量上限	「疫苗氣泡」下的安排	
			須符合的要求	相應羣組聚集人數/ 場地容量上限
12.	由持牌旅行社舉辦、並已獲香港旅遊業議會登記的旅行團	30 人	<p>三分之二的參加者須已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p> <p>所有前線員工須已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¹</p>	100 人

¹ 如有關員工因健康原因而不適宜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須使用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指定表格向持牌旅行社或其授權人士申報有關情況並提交醫生證明書，及在帶團前七天內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並向旅行社出示有關檢測陰性結果證明。